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4〕42号



乐山师范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乐师院委〔2012〕33号）和《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职责》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各基层党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和大局意识，明确各自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职责，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第二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责任追究，是指在发展学生

党员工作中对于不认真履行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职责，把关不严、违反程序、弄虚作假、瞒报失察等问题，追究相关基层党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坚持“谁培养谁负责、谁审议（审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哪一个环节出问题，就追究哪一个环节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书记、组织部长、各教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总支组织委员和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

二、责任追究的内容与范围

第五条 不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没有将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要追究党委组织部及其负责人、教学院党总支或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不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没有科学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计划或年度计划，不认真实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造成全局性工作被动或发生重大失误的，要追究党委组织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明显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追究党委组织部、各教学院党总支或党支部及其

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培养联系人的具体责任：

1. 没有准确掌握培养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工作表现，未能定期与培养对象进行谈话并认真负责地按时填写培养写实记录的；

2. 了解情况不详或发现发展对象的某些问题未能向党支部如实汇报，致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出现失误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入党介绍人的具体责任：

1. 没有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没有认真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培养意见不认真，未能负责地向党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未能继续做好教育帮助工作的。

第十条 没有就发展对象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没有在《入党志愿书》上如实填写自己的意见的，要追究谈话人的具体责任。

第十一条 没有认真对各教学院党总支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发展对象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追究相关党建辅导员、特邀组织员的具体责任。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党支部组织委

员的责任：

1. 对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的年龄把关不严，或对入党申请书保管不善导致遗失的；

2. 没有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

3. 没有坚持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深入考察，指导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

4. 未严格按照规范审查《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等材料的；

5. 未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或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不严格，发展对象曾在经济上、政治上、生活作风上严重违法乱纪，信仰宗教或邪教而不向支部委员会及时汇报的；

6. 未能对预备党员深入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党支部书记的责任：

1. 不按规范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 没有指导和检查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

3. 发展的新党员没有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或未经集体讨论；

4. 讨论发展新党员之前没有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5. 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不严格，发展对象曾在经济上、政治上、生活作风上严重违法乱纪，信仰宗教或邪教而

被吸收为党员的；

6. 材料不全、降低标准或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发展党员的；

7. 没有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及有关入党申请人材料上报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审查的；

8. 未及时将经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继续教育和考察的；

9.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没有按时讨论其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10. 对不具备转正条件而给予转正的，没有经党支部大会讨论而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党总支组织委员责任：

1. 不严格按发展党员规范培训和指导各党支部组织委员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

2. 不审查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的程序是否规范，不对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是否规范齐全严格把关的；

3. 不及时提请党总支召开发展学生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审查会议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党总支副书记责任：

1. 不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和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审查的；

2. 对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不准确，

且出现违反程序等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3. 不按要求在本党总支范围内公示发展对象、拟转正预备党员情况、对公示所反映问题不调查核实或处理不当、在群众中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党总支书记责任：

1. 不组织本党总支从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相关人员学习发展学生党员相关文件、规范和纪律要求的；

2. 不按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查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相关材料、集体决定而是书记个人决定和传阅、沟通的；

3. 对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学生党员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不准确审查不到位的，对本党总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致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出现质量问题的。

三、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工作由学校党委责成组织部、纪委办负责具体实施。在查清责任的基础上，形成责任事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组织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由纪委办牵头实施。

第十八条 被追究责任的当事人在接到发展党员责任追究通知的一周内，写出书面检查，在党支部、党总支委员会或党委会上深刻检讨。

第十九条 被追究责任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组织班子

成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会议情况和整改措施上报追究其责任的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责任的追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对负有责任的党员由所在党组织进行追究，对负有责任的党组织或党组织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进行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发展不合格党员的责任者，要及时进行严肃查处。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一般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在 30 天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二条 问责对象如对问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对象的书面申诉，由纪委办牵头，组织部、监察处等参与，组织复议、复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建议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经复查，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及时变更问责决定；如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应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为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四、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追究有关组织或个人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责任，除党章和党内其他规章制度所列党纪处分种类外，还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批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其它处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失职、渎职、搞不正之风的党员和领导干部，要视事实和情节，给予党内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接收的预备党员，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大会和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对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被追究责任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取消两年党内评先、评优的资格。其中，涉及到被追究责任的教职工党员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11月3日